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亿元，同比下滑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485.58万元，同比下滑47.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结合公司经营环境、服务价格、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量化分析净利润下滑幅度高于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

回复：

2016年度利润同比上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年度发生额（万元）	同比增减额（万元）	同比增减比例
<b>一、营业总收入</b>	119,037.25	129,142.68	-10,105.43	-7.83%
其中：营业收入	119,037.25	129,142.68	-10,105.43	-7.83%
<b>二、营业总成本</b>	113,466.63	110,563.67	2,902.96	2.63%
其中：营业成本	84,618.78	86,690.24	-2,071.46	-2.39%
税金及附加	1,283.09	1,458.13	-175.04	-12.00%
销售费用	965.98	312.51	653.47	209.10%
管理费用	19,858.64	22,791.26	-2,932.62	-12.87%
财务费用	3,872.25	50.23	3,822.02	7609.04%
资产减值损失	2,867.89	-738.70	3,606.59	-48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6.20	2,992.11	3,614.09	12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6.82	21,571.12	-9,394.30	-43.55%
加：营业外收入	3,906.56	3,269.69	636.87	19.48%
减：营业外支出	2,106.42	1,412.88	693.54	4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6.96	23,427.93	-9,450.97	-40.34%
减：所得税费用	4,150.49	4,353.95	-203.46	-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6.47	19,073.98	-9,247.51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5.58	17,969.08	-8,483.50	-47.21%

结合上表，分析原因如下：

（1）2016年营业毛利34,418.47万元，同比减少8,033.97万元，下降18.92%。

其中：

A、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90亿元，同比减少 10,105.43万元，下降7.83%，主要原因是：随着高铁网络化、民航平民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和私家车普及化的发展，传统运输行业客流量减少较大；

B、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84,618.78万元，同比减少2,071.46万元，下降2.39%。营业成本主要是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油费等固定费用构成，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减幅度变动而变动。

综上，由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2016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减少8033.97万元，下降18.92%。

（2）2016年期间费用为24,696.87万元，同比增加1,542.87万元，上升6.66%。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比上年减少2,279.15万元；同时由于2016年度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822.02万元。

（3）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867.89万元，同比增加3,606.59万元，主要系本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2016年投资收益为6,606.20万元，同比增加3,614.09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综上所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5.58万元，同比减少8,483.50万元，与2016年度毛利减少8033.97万元的金额基本一致；净利润的其他

构成部分同比上年总体变动金额较小。由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基期基数不同，所以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年年报中披露了“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计算过程。

见下表：

项目	2016本年发生额（元）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8,264,65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78,93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524,525.45
无形资产摊销	11,022,94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6,95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134,253.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8,893,98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6,062,0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3,1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49,76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53,76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9,329,88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7,898,1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76,836.83

公司净利润为9,82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57.68万元，差异额为13,931.21万元。主要原因系：

- （1）净利润中包含了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2）净利润中的处置资产的损失、投资损失、财务费用等分别在现金流量表

中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中反映；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减少，这两者均不影响净利润的增减变动。

综上所述：在对净利润进行相应的调整后，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是合理的。

二、你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2.87亿元，净利润为-1646.48万元，其他季度均实现盈利，请详细说明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与行业整体季度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1、第四季度亏损原因：

(1) 2016年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1840万元；

(2) 因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大力发展网络化平台运营业务和开展充电桩建设工作，其初始投入较高且还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故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租赁公司、四川环能公司、蜜蜂出行公司第四季度亏损 651.49 万元。

2、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年度合计
1	宜昌交运	002627	1,259.78	1,232.37	1,818.92	777.54	5,088.61
2	江西长运	600561	1,361.93	-1,357.18	-1.50	-9,766.93	-9,763.67
3	龙洲股份	002682	1,092.90	1,128.35	711.92	2,098.08	5,031.25
4	德新交运	603032	515.53	2,887.62	843.39	829.49	5,076.03
5	海汽集团	603069	2,446.95	1,458.58	1,382.44	995.91	6,283.88

剔除第1项阐述的原因外，公司季度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三、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度存在上市公司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代垫款而形成10笔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逐笔说明上述欠款方和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性质及偿还时间，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10笔非经营性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非经营性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性质及偿还时间见下表：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偿还时间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391,245.28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	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	当年已全部收回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0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等	当年已全部收回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985.60	1、代垫工资、社保：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2、借款系股东单位补充的流动资金	借款、代垫工资、社保	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71.12	外派人员劳动、社保关系在本公司，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	代垫水电气费、代垫工资、社保	已于2017年1月16日收回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58.00	本公司代垫维修费等款项	借款	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外派工资	当年已全部收回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0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	当年已全部收回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7,285.12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等	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通旅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在本公司，在对方工作，费用由对方企业承担，薪酬暂由本公司垫付	代垫工资、社保等	当年已全部收回

### (1) 借款说明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临长运）99.9699%股权议案。上述款项中的借款均为公司收购富临长运前，富临长运与相关主体即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行为，该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其解决措施如下：

A、公司与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390,985.60元借款：2010年7月26日，成都长运（前身为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与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青金公交）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成青金公交生产经营需要，成都长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借款500,750元；2016年4月26日、4月27日，成青金公交向成都长运还款85,728.40元和24,036元。

B、公司与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的18,258.00元借款系2013年1月成都长运金堂分公司为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代垫的房屋维修费。

C、上述借款事项均系成都长运被我公司收购前即存续的管理行为，符合成都长运当时的管理程序和经营需求，根据本次问询函的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并紧急研究，现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上述借款。

### (2) 代垫工资、社保说明

因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部分员工为我公司外派，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均在本公司，为此其工资、社保由我公司暂时垫付，后期再由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我公司支付。经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收回上述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垫付的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且确保从2017年6月1日起不再有此类情形发生。

### 3、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形。

四、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担保情况，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中担保对象均为股份制银行，请说明担保对象是否有误，如是，请更正，并说明公司对每笔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16年05月25日	4,0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3-2017.6.12	否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016年07月23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0-2017.8.9	否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2016年07月23日	1,220		1,2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8-2017.7.27	否	是
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6年07月23日	2,200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7-2017.9.6	否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9,300		9,300	抵押	2016.1.29-2019.1.28	否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		8,000	抵押	2016.3.11-2019.3.10	否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0,000		40,000	抵押	2015.11.12-2022.11.11	否	是
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800		3,800	抵押	2015.9.25-2016.9.2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4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4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4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4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4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4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4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420
实际担保总额 (即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7%				

1、经公司核实，现就上述担保对象更正如下：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长运	2016年05 月25日	4,000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6.13- 2017.6.12	否	是
成都长运	2016年07 月23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8.10- 2017.8.9	否	是
成都长运	2016年07 月23日	1,220		1,22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7.28- 2017.7.27	否	是
成都长运	2016年07 月23日	2,200		2,2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9.7- 2017.9.6	否	是
本公司		9,300		9,300	抵押	2016.1.29- 2019.1.28	否	是
本公司		8,000		8,000	抵押	2016.3.11- 2019.3.10	否	是
本公司		40,000		40,000	抵押	2015.11.12- 2022.11.11	否	是
本公司		3,800		3,800	抵押	2015.9.25- 2016.9.2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8,4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8,4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8,4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8,4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4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8,4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4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8,420
实际担保总额 (即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7%				

2、现将上述担保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前四笔担保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2）后四笔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成都长运、遂宁公司、北川公司、成都股份、蓬溪公司、射洪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的资产抵押。关于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五、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2015年末下降57.96%，请说明公司存货的主要内容和存货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1、公司存货的主要内容：修理配件、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备品配件等。

2、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2015年末下降57.96%，减少金额为662.78万元，主要是因为：

（1）2016年处置了修理厂的修理配件；

（2）公司下属企业运输车辆批量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系统，致使存货减少。

**六、2015年末，你公司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2067.50万元，2016年末无余额，请说明你对拆迁补偿是否以临时公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拆迁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15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公司与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就江油公司位于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96号的被征收房屋（原江油市汽车南站综合楼部分房屋）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收到被征收房屋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

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协议约定，前述被征收的土地房屋补偿款为1,879.55万元，除上述补偿外，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按照补偿金额的10%即187.95万元给予公司补贴，合计金额为2,067.50万元。

2015年9月，江油公司完成搬迁并向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移交国有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江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述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土地房屋补偿款1,879.55万元作为递延收益，于搬迁完成后转入营业外收入，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的补贴18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已确定的应收搬迁补偿款在其他应收款中暂挂账。2016年1月6日，江油公司收到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拨付的搬迁补偿款2,067.50万元，并冲减其他应收款挂账金额。

综上，收到拆迁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你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为0.23，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公司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1、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为0.23，因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故流动比率较低。

2016年末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4亿元，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运公司向银行贷款所致；其他应付款为5.27亿元，主要为车辆经营风险保证金及待结算票款等，大部分为持续滚动发生款项，此部分款项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下，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不会大幅减少。

2、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措施：

(1) 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继续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陆续偿还贷款，降低贷款规模，减少企业负债；

(3)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实时调整融资策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债务规模。

2016年末，公司自有资金余额1.38亿元，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持续稳定，可充分覆盖利息支出，且公司历年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